

张家港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普查公告

尊敬的经济普查单位负责人：

您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正式登记工作即将开始。经济普查是对全国家底的一次“全面体检”。你单位所提供的真实准确的普查资料，是国家制定推动高质量发展经济政策、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重要依据。为提高普查员登记工作效率，现将相关内容告知如下：

一、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登记工作于2019年1-4月开展。届时将有佩戴普查员证或普查指导员证的普查人员进入你单位进行登记。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经济普查对象有义务接受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应当按照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的要求，及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和迟报经济普查数据。请你单位准备好相关经营证照和与经济普查有关的会计、统计和业务核算等原始资料，积极配合普查员准确采集相关信息。对拒绝或者妨碍普查机构、普查人员依法开展工作的，或者提供虚假、不完整经济普查资料的，将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实施联合惩戒。

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普查机构及普查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单位信息将严格保密，相关信息仅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相关部门和单位实施处罚的依据。如有违反以上法律法规或损害你单位利益的情况，请向张家港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

张家港市经济普查办公室举报电话：0512-58684849

张家港市经济普查办公室举报邮箱：zjgsjpb@126.com

张家港市经济普查办公室业务咨询电话：0512-58681382

衷心感谢您对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支持与配合！

张家港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月1日

办公室

3205822046933



张家港统计微信